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际包车经营期 届满重新许可意见的公示 (2024年第一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对道路客运企业提出的市际包车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第一批共有193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符合重新许可的条件，拟予以重新许可（详见附件），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将书面材料径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反映（单位反映情况的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逾期将不予受理。

意见反馈单位：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54-88274011，传真：0754-88285876

电子邮箱：stjtdgk@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春江大厦1001

室

邮编：515041

附件：汕头市市际包车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申请汇总表
(2024年第一批)

